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中证天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公司2022年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宜宾得康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提供借款11,300.00万元、1,602.77万元的情况，其中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归还1,345.00万元。截止本报告日，上述资金已经全部收回本金并收取利息，公司未发生损失。但由于得润电子公司在上述资金拆借过程中未履行内部控制支付的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说明得润电子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得润电子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实施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意见及涉及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证天通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认可中证天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三、董事会对强调事项的补充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及时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日，已经收回对参股公司宜宾得康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的借款（包含本金及利息）。针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相关制度，严格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强化合规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说明。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